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05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163號
承辦人：黃怡雯
電話：(02)22522395
電子信箱：am30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幼字第11512631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（以下簡稱育兒津貼）及5歲入國民小學前就學補助（以下簡稱就學補助）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（園、中心）書面通知幼生家長及公布於公告欄宣導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如幼生自公立、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等本要點第2點所指平價教保服務機構離園，務必「書面通知」（如於離園切結書中備註載明）家長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需自行主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，另可至教育部網站申請及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e-service.kl2ea.gov.tw/>）。

（二）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：「幼兒中途入（離）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，以入（離）園當日起計；當月就讀日數

15日以下者，依第1款規定予以發放；逾15日者，當月不予發放。」

(三)當年度月份具請領資格而未申請者，請家長主動以書面提出申請，按本要點第8點規定，家長至遲應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向各區公所提出各月份之申請，倘逾當年度12月31日未提出申請者，無法補申請，且又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洽詢單位：本市各區公所社會（人文）課或育兒津貼專線（02）22522395。

三、為維護幼生補助權益，請務必於確認家長完成報到（註冊）或離園程序後，方可至幼生系統登載幼生資料，學期間入（離）園者，請以幼兒實際入（離）園當日登載為原則，系統幼生離園日為該生在園之最後1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準公共幼兒園、新北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新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